

客服熱線：(852)2730-0273 台灣委託電郵：weituo\_twcc@sf-express.com

## 委託收件表格 (台灣取件)

- 1、若您提供的資料完整，本公司(順豐)將依照您填寫的資料直接安排取貨並寄出不再做確認。
- 2、若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，本公司(順豐)僅回電核對會影響出口的部分，其他資料應由您與您的受託人負責確認，本公司(順豐)之運送，以您的受託人提供予本公司之快件實際內容為準。
- 3、若您的受託人提供予本公司(順豐)之快件內容，與您所填資料不符時，您同意本公司(順豐)並無核對義務，且您願就因此所致之損害以及一切費用負責。

例:委託人下單時告知貨件重量為 10 公斤，但受託人交付之快件實際重量與委託單重量不符，若本公司(順豐)於出口前有發現，將電話聯絡委託方是否要寄件，如委託方同意寄件，則以加開委託單寄出；若不同意寄件，則將多餘的貨件退回，並有可能收取退回費用，且該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。

若快件送達委託人時始發現快件實際重量與委託單不符合，委託人仍應依快件實際重量負擔費用。

※ 我已詳閱本表格所附之運單契約條款內容並同意遵守各項條款，**簽名**：\_\_\_\_\_ (此處請務必手寫簽名，若未手寫簽名將不予受理) 請確認填寫貨件實際重量，以避免因重量不符而影響貨件出口時效。

1、委託方(寄方)客戶資料：寄件公司名稱(全名)：\_\_\_\_\_ 寄件人(全名)：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 \_\_\_\_\_ 聯絡人(全名)：\_\_\_\_\_ ※手機號碼(此處必填)：\_\_\_\_\_  
寄件地址：\_\_\_\_\_

出口報關：1、統計方式  銷售  樣品 (無論是否申請報關，此項請務必勾選)  
2、報關類型  簡易報關  
 簡易報關及申請簡易報單(需加收服務費新台幣 100 元)  
 正式報關(需加收服務費新台幣 500 元)

\*如快件價值新台幣 5 萬元以上，必須選擇正式報關。

大陸進口正式報關： 是  否

※ 如有(正式 / 簡易)報單申請需求，請另附「出口報單申請書」

2、受託方(取貨)客戶資料 時間：\_\_ 月 \_\_ 日 \_\_ : \_\_ : \_\_  
取貨公司名稱(全名)：\_\_\_\_\_  
前往取貨地址(台灣取件地址)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電話：(\_\_\_\_) \_\_\_\_\_  
聯絡人(全名)：\_\_\_\_\_

3、收件方客戶資料  
收方中文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  
收件方地址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電話：\_\_\_\_\_  
收件人(全名)：\_\_\_\_\_

<p><b>4、託寄物內容：</b></p> <p>總價值（請以美金申報）：USD _____ 件數 _____</p> <p>品名： _____</p> <p>實重（約）： _____ Kg 材積重（約）： _____ Kg</p> <p><b>※請寄件方與受託方聯繫妥當，託寄快件物內容交予順豐時須為寄件方所託物品。若受託方交付錯誤，本公司不負核對責任及對託寄物的正確性負責。</b></p>	<p><b>5、付款方式：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方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方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方付（需填寫以下內容）</p> <p>月結帳號： _____</p> <p>公司名稱： _____</p> <p>聯絡人： _____</p> <p>電話： _____</p>
--	--

- 1、本公司收取的運費將以收件時的包裝與貨物實際情形為準。如為輕拋物品，參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(IATA)規定及市場慣例，其體積重量計算方法如下：每箱輕拋重量與實際重量相比較，取數值較高一項計費，另重量以門市覆秤後為準，尚請見諒！
  - 2、請貴司依您所填寫的取件時間前將物品準備好，取件時若未準備好將不進行等待，時間過晚將取消取件服務。
  - 3、委託取件截單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6：00 截單；星期六 12：00 截單；周日及假期：無委託件服務；如台灣以外地區委託至台灣取件，位址屬偏遠地區則暫不提供委託件服務，建議可讓取件方客戶致電台灣客服熱線 0800 088 830 直接下單（具體詳細偏遠地區可於台灣官網查詢）。
  - 4、收到資料將於 30 分鐘內回電並安排收派員前往受託方取件。
  - 5、港澳台出口往中國大陸、港澳台互寄的快件需收取燃油附加費。
- 【1~5 項資料，請務必填寫清楚並留下您的緊急聯絡手機號碼，如資料不齊全，將無法順利安排收件並出口】**

### 運單契約條款

#### 1、契約的訂定、司法管轄權與可分割性：

- 本運單僅限於寄遞起運地為台灣的快件時使用。
- 本契約於寄件人簽署之日訂立，立約雙方為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“本公司”)及寄件人；立約雙方同意本契約受起運地法律監管及按其詮釋，並遵從起運地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。
- 本契約條款及其他與運輸有關的原始檔，構成雙方完整和排他的契約條款。如果其部分內容因強行法不得適用，不影響其他部分條款的效力。

#### 2、以下託運物不予收寄：

- 空運託寄物快件單件重量超過 70 公斤，或單票體積超過 200 釐米 X 80 釐米 X 70 釐米的物品。
- 屬於國際航空運輸協會(IATA)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(ICAO)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所規定的有害物品、危險物品，以及屬於禁運或限運的物品。
- 未能按照有關海關規定辦理報關手續的物品。
- 本公司認為不能安全、合法運輸的物品(包含但不限於：現鈔、不記名可議付票據、郵票、古玩、貴重金屬和礦石、動物、人體、色情物品、藥品、液體物品、白色粉末狀物品)。

#### 3、如寄件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以下保證，應賠償因此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：

- 寄件人保證運單填寫的內容完整、準確，包含但不限於託寄物資料、寄件人與收件人的位元址和聯絡方式等。
- 寄件人保證託寄物的標示完整準確，包裝妥當，適用一般注意程度下的安全運輸。
- 寄件人保證託寄物符合有關海關和進出口規定，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。

- 寄件人保證運單係由寄件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，本契約對寄件人具有約束力。

#### 4、運輸、派送和派送不能：

- 寄件人接受所有路線和繞航，包括可能的運輸中轉站。
- 快件將按寄件人提供的收件人地址派送，但不一定直接送達收件人本人；收件人地址為住家者，其同居者視同收件人；收件人地址為住家以外者，其管理人視同收件人；收件人地址設有集中接收點者，快件將被派送到該接收點。
-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公司將通知寄件人，並按寄件人的指示處置託寄物，因此額外發生的費用由寄件人承擔；若寄件人不做指示，則本公司有權依據託寄物進行處置，且不就上述行為向寄件人或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，但所得收入將在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寄件人；海關認為寄件人低報貨物價值；無法合理確定或找到收件人；收件人拒絕接收快件或支付運費。
- 如約定由收件人付費的，寄件人可自寄件之日起 7 天內要求更改為由寄件人付費，並向本公司支付每票 2.7 美元的手續費；但如果收件人已經支付運費，則寄件人無權更改付費方式。

#### 5、費用與留置權：

- 本公司的運費將按照貨物實際重量和體積重量兩者中較高者計算。每公斤體積大於 6000 立方釐米的託寄物，其體積重量的計算方式為： $\text{重量} = \text{長} \times \text{寬} \times \text{高} / 6000$ 。以上計算公式中，長、寬、高的單位為釐米。
- 本公司為向寄件人提供服務，可以代表寄件人填寫各類檔、更正產品或服務項目的編碼，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墊付相關稅費。
- 寄件人可能做出不同的付款指示，但如果收件人不履行付款責任時，寄件人須對與本票託寄物運輸有關的一切費用負責，包括但不限於往返運費、倉儲費、保價費、偏遠附加費、墊付費用等。
- 若寄件人或收件人未付清運費及其他費用，本公司有權留置託寄物，並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在三個月內清償(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)；期限屆滿，寄件人或收件人仍未付清費用者，本公司得變賣託寄物並優先受償。

#### 6、匯率換算：

- 我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外匯交易權威機構公佈的外匯牌價標準，定期公佈匯率換算標準，涉及不同幣種的匯率換算時，以本公司公佈的匯率為準。

#### 7、責任免除：

- 對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導致的損失或傷害，本公司不承擔責任。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於：自然災害，如地震、龍捲風、風暴、洪水、大霧；戰爭、空難或禁運等不可抗力；快件固有的缺陷或特性(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曉)；暴亂或民間騷亂；非本公司僱員或與本公司沒有合同關係的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，如寄件人、收貨人、第三人、海關或其他政府部門；勞資事件；對於電子音像圖片、數據或紀錄的電磁性損壞或刪除。

#### 8、責任限制：

- 如果快件的目的地或經停地與起運地屬於不同的法域，則華沙公約在可適用的情況下，適用於並在大多數情況下限制本公司對快件丟失、損壞所應承擔的責任。當華沙公約不適用時，本公司對每票快件的賠償責任，最高不得超過 20 美元(當託寄物為文件類時)或 100 美元(當拖寄物為貨物時)。
- 本公司基於本協議對寄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直接損失，且不超過本條所規定的限額。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其他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收入、利息及未來業務的損失，無論這些損失是特殊的或是間接的，無論本公司是否再受理快件之前或之後知曉存在這些損失的風險。
- 每票快件只能提出一次索賠，且這種索賠將作為對有關損失的全部和最終的解決方案。如寄件人認為本協議關於賠償的規定將不足以補償其損失，則應由寄件人自行對託寄物購買保險。對以參加投保的託寄物發生損失的，則按保險條款賠償。對寄件人的其他損失或者間接損失，本公司不再承擔責任。
- 任何索賠必須在本公司接受快件的 30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，否則本公司將不再承擔任何責任。

## 9、個人資料之蒐集

- 本公司對於您提供的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住址及 E-mail 等) 將僅作為客戶歷史服務資料建檔、資料統計調查與分析、快遞業務及相關合作業務服務目的之用。
- 於上述目的之必要期間內，本公司限於在順豐集團服務範圍，對於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以紙本、電子檔案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您得行使（1）請求查詢或閱覽（2）製給複製本（3）請求補充或更正（4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之權利。若因您行使前述權利導致權利遭受減損時，恕本公司不負相關補償責任。
- 如您欲查閱、補充或更正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(852) 2730 0273 與本公司聯繫。